

附件 2

制度公开主要内容

一、调查目的

为进一步加强各旗区、市直部门（单位）、国有企业、经济开发区和高职院校年度考核的广泛性、代表性，扩大群众参评比例，特引入社情民意调查，针对 9 个旗区、71 个市直部门（单位）、10 个国有企业、8 个经济开发区和 3 所高职院校的领导班子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科学合理的民意调查测评。

二、调查内容

主要了解被测评部门领导班子在执行重大决定、提高服务意识、加强依法行政、注重廉洁自律等方面履职尽责情况。

三、调查对象和范围：

（一）旗区

调查对象分为七类，每个旗区完成 400 人调查测评。包括：市级层面代表；旗（区）县处级干部；旗（区）乡科级干部；旗（区）基层工作人员；各层级“两代表一委员”；旗（区）引育留用的各类人才代表；旗（区）非财政供养人员。

（二）市直部门（单位）

调查对象分为四类，每个部门（单位）完成 50 人调查测评。包括：部门（单位）内设机构及二级单位工作人员；部门（单位）管理服务对象；部门（单位）对口旗区所属部门（单位）工作人

员；部门（单位）之间互评。

（三）经济开发区

调查对象分为四类，每个开发区完成 50 人调查测评。包括：开发区内设部门及二级单位工作人员；开发区内的煤化工企业、制造业企业、高新企业、小微企业等管理人员和技术工作者；开发区对口市直、旗区所属部门（单位）工作人员；开发区内引育留用的各类人才。

（四）国有企业

调查对象分为四类，每个国有企业完成 50 人调查测评。包括：国企内设部门中层管理者和基层员工；国有企业合作伙伴，包括上游经销商、下游经销商、战略合作伙伴等；国有企业所对口的市直业务部门工作人员；国有企业服务对象。

（五）高职院校

调查对象分为五类，每个国有企业完成 50 人调查测评。包括：高职院校的中层干部、普通干部；高职院校的专业授课老师、实训指导老师、辅导员等；高职院校的在校学生、近 3 年毕业生以及学生家长；高职院校的合作企业，包括实习基地企业和就业合作企业；高职院校对口的市直有关业务部门工作人员。

四、调查方法

此次测评采用计算机辅助电话 (CATI) 调查，通过计算机自动随机抽样并借助电话进行调查的方式开展，由电话、计算机、访问员三种资源组成。调查由计算机依照抽样设计要求随机拨打并接通被调查者后，访问员按照调查问卷内容逐一调查，并将被调查者的回答用计算机如实记录的方式开展。

五、组织方式

本次调查由市委组织部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调查机构负责组织实施，并且做好访问员的培训工作。在调查实施过程中，市委组织部派出督导组，实地进行督导巡查，具体监督调查方案执行情况，监听现场电话调查，指导相关工作。第三方调查机构必须认真接受督导组的监督和检查，并及时改进工作中的不足。

六、数据发布

数据仅供内部使用，不对外公开发布。